

資料文件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3年4月1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13年4月15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查詢《稅務條例》擬議附表17A第15(c)條的用意，以及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符合該用意。本文件旨在回應有關提問。

2. 現把上述附表第15條(粗體後加，以示強調)的內容重述如下：

15. 與香港關連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

- (a) 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是在香港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真誠發行的；
- (c) 在香港銷售(are marketed in Hong Kong)；或
- (d) 由金融管理專員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該計劃即屬符合與香港關連條件。

3. “與香港關連條件”(“關連條件”)旨在鼓勵謀求受惠於擬議稅務處理或寬免的另類債券與香港建立聯繫，從而直接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規定指明另類債券計劃須符合關連條件，有助吸引發行人在香港進行更多伊斯蘭債券發行活動。

4. 符合關連條件的四個方法之一，是在香港銷售(第15(c)條)另類債券。我們的用意是有關發行人須證明確曾採取行動或進行活動，以在香港銷售伊斯蘭債券(亦即進行推廣活

動，例如刊登廣告；及為售賣作出要約，例如發行或分發要約文件)。符合關連條件與否，會按每宗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考慮，但單憑進行推廣活動，未必足以符合關連條件。

5. 條例草案英文本中“marketed”一詞含有“為售賣而宣傳、推廣和要約”的意思¹；中文本則選用“銷售”以表達同樣的意思。我們相信，按目前草擬方式擬訂的有關條文，能適切地反映用意。如有需要，稅務局局長會藉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適當說明有關條文的執行細節。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年4月

¹ 根據 *Collins Cobuild Advanced Dictionary of English*：“to market a product”指“to organise its sale, by deciding on its price, where it should be sold, and how it should be advertised”(藉決定產品的價格、銷售地點及宣傳方式，有組織地售賣產品)。根據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market”(銷售)一字用作動詞時，指“推銷某物(尤指藉助廣告宣傳)”(“offer something for sale, especially by advertising, etc.”)。